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067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宁远一中（增容）10kV配电工程
-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6]026033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6298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陆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4-10，完成日期：2026-07-08。总日历天数：90天。
地点：宁远县

4. 付款：

结算款支付：本合同签字盖章后七天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工程预付款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元整（310000.00元），其余款按财政评审中心结算金额或者第三方审计金额为准，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宁远县第一中学(增容)10kV配电工程

承包合同

发包人：湖南省宁远县第一中学

承包人：永州恒通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远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和电力行业相关标准，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宁远县第一中学(增容)10kV配电工程

1.2 工程地点：宁远县

1.3 承包方式：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各项税费的形式承包本合同。

2. 工程范围及内容：按永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设计图作为技术要求和标准，负责宁远县第一中学(增容)10kV配电工程的电气安装：

(1) 新建S13-M-1250kVA欧式箱变1台，二进四出环网柜1台(红线内)。

(2) 新增高压电缆 YJV22-8.7/15-3*150/20m、YJV22-8.7/15-3*70/20m, 10kV电缆头7付。

(3) 新建箱变基础1座、环网柜基础1座、接地垂直制作2付、电缆井4口。

(4) 破水泥路面及恢复60米，敷设电缆管CPVC-110/60米*8, 更换 高压配电柜1台。

2.1 工程建设质量必须按《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及国家和行业的其他技术规范和规定执行。

2.2 乙方必须按照标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做好质量记录，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技术标准外，应符合产品样本和说明书所列之标准和具备相应之功能，必须满足国家与地方的产品规范以及行业质量质量标准。

2.3 所有工程设备、材料和工艺应符合与工程相适应的品级要求，产品包装应有生产厂名，原产地、商标、品种、规格等级、出厂批号、有关说明、采用标准的编号等。

2.4 乙方发生施工质量问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费用自理。

3. 工期

3.1 计划总工期：自本合同签订生效，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款之日起至90日，为日历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

3.2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开工的书面通知，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如有监理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的开工日期为准。

3.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同意延期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未答复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3.2.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发包人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3.3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工期顺延，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3.3.1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

3.3.2因不可抗力被迫停工的；

3.3.3发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相应便利条件的；

3.3.4发包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造成停工或者不能继续施工的；

3.3.5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或金额支付工程款的；

3.3.6发包人的其他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

3.3.7其他非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4. 合同价款

可调价格合同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629800.00) (含税), 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额52001.83 元, 最终结算以财评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

3.1如发生下列因素之一的，合同价款可调整：

3.1.1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3.1.2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调整；
- 3.1.3经批准的设计变更以及清单漏项、误算和估算量的调整；
- 3.1.4施工条件、工期变化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额外费用；
- 3.1.5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本工程铜价调整以合同签署之日的上海有色网当日现货铜价为基价，在承包方设备材料到现场并验收合格之日，若上海有色网当日现货铜价涨跌幅度超过5%(超过部分)进行材料调差。在涨跌幅度5%以内不予调整

5. 支付方式

5.1 工程款按以下第5.1.2.3 种方式支付：

5.1.1一次性支付：/。

5.1.2分期支付：

5.1.2.1预付款支付：/。

5.1.2.2进度款支付：/。

5.1.2.3结算款支付：本合同签字盖章后七天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工程 预付款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元整 (□310000.00元)， 其余款 按财政评审中心结算金额或者第三方审计金额为准，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6. 设计文件

6.1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按以下第2 种方式提供。

(1)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2)由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于7日内审批完毕并交还承包人。

(3)由发包人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

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7. 工程量的调整范围和方法：

7.1 清单漏项、计算误差、估算工程量变更等均按实调整；

7.2 合同约定范围外的设计变更按实调整；

7.3 施工期间承包人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约定外的零星工程量，由承包人提出现场签证，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其费用按实调整；

7.4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变更的，由承包人提出现场签证，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其费用按实调整；

7.5 其他情况：

8. 竣工结算

8.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1 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 7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 日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若发包人逾期未能审核完毕的，则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必须以送审价为准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8.2 需经政府财政审核的工程，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7 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若在 7 日内未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发包人需在接到认可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7 日内送审。发包人应在财政审核结果出具后 30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尾款。发包人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超过 7 日未送财政审核，自超过之日起 7 日内，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送审价结算价款，将工程尾款支付给承包人。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结算财政审核时间超过 45 日，从超过之日起 7 日内，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送审价结算，将工程尾款支付给承包人。

8.3 如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达半年及以上，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办理

已完成工程的结算并一次性付清结算款。

9. 材料设备供应

9.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9.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附件，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合同约定或设计文件不符时，发包人应及时更换或补足。

9.1.2 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以及发包人指定供应商（包括由发包人招标确定供应商）后委托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在到货时提供相关的合格证以及检测报告等文件。

9.1.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自行与供应商结算。材料设备由发包人供应或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向其指定的供应商采购的，发包人均按采购价的5%向承包人支付材料配合费。

9.1.4 材料设备由发包人供应或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向其指定的供应商采购的，承包人只对安装质量负责，材料设备的质量缺陷责任及其他因供应商违约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负责，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应给予顺延。发包人同时应向承包人支付材料设备总价 10 % 的返工配合费。

9.2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9.2.1 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外，本工程所需其他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并在到货时提供相关的合格证以及检测报告等文件。

9.2.2 承包人应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约定的施工标准不符，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提供，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9.2.3 经当地供电公司会审后的施工图中，未涉及的内容或合同中未约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电房照明、除湿、安全工器具设备及配电房回填等）不在承包方提供范围内。

10.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10.1 发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 曾艳平，联系电话：13907466577，通信地址 宁远县。

10.2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 胡鹏文，联系电话：15874658088，通信地址 永州恒通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远分公司。

10.3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10.4 发包人项目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项目代表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承包人项目代表应予执行。

10.5 本工程项目发包人委托 L 公司依法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

监理工程师： /

11. 双方权利

11.1 发包人权利

11.1.1 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但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承包人，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11.1.2 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障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11.1.3 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进行检查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11.1.4 督促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环境管理目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存在违反有关安全规程的行为时，发包人有权制止直至停止承包人的工作。

11.1.5 其他：工程所占用土地、损坏农(林)作物及顶管的审批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乙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甲方负责处理协调

施工中出现的问題。

11.2 承包人权利

11.2.1 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承包人项目经理，调换后项目经理的权责不变。

11.2.2 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价款。

11.2.3 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11.2.4 在发现直接危及人身、电网和设备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紧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并立即报告。

12. 双方义务

12.1 发包人义务

12.1.1 按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12.1.2 办理应由发包人负责的相关证件、批件，并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证件和批件。

12.1.3 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12.1.4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

12.1.5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12.1.6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12.1.7 及时组织隐蔽工程验收、中间检查和竣工验收。

12.1.8 施工中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程停建、缓建以及已完工工程

发包人未及时验收的，发包人应对在建工程和已完工工程做好安全保护工作。如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丢失的，由发包人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

12.1.9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完整、准确地提供其供应的材料设备价格等资料，并纳入工程结算中计取费用、税金。如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导致承包人因漏缴、少缴税款而受行政处罚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12.1.10 发包人应确保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12.1.11 发包人的其他义务：指定提供红线内箱变和环网柜的用地，指定用电后，因转移箱变和环网柜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负责。发包方负责红线内线路通道和变压器基础的施工协调，出现基础无法正常安装和阻工等情况工程工期顺延。

12.2 承包人义务

12.2.1 办理法律规定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12.2.2 按照国家、电力行业等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2.2.3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2.2.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12.2.5 按照当地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工作，及时清理施工完毕后剩余的废料和垃圾。

12.2.6 负责在建工程和已完工未交付工程的安全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内如发生损坏、丢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2.2.7 配合发包人做好隐蔽工程验收、中间检查及竣工验收工作。

12.2.8 承包人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承包人承担的工程及其负责管理的范围内所发生的设备、人身伤亡事故、交通事故、电网事故，其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12.2.9 承包人必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承包人应当开设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户名：永州恒通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远分公司；账号：43050171730800000424；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远支行)，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并妥善保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使用的有关资料。

12.2.10 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所负责的工程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发包人有权从未结工程款中扣减与拖欠工资对应款项，并向农民工支付。承包人认可发包人扣减工程款项的行为，该行为视为发包人已按期履行相应的工程款支付义务。

13. 分包

1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的分包应严格执行合同的约定。

13.2 除劳务分包外，承包人不得将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13.3 分包合同中必须明确承包人、分包商双方的安全施工责任，强化分包商的责任意识。承包人应加强对分包商施工过程的监督和管理，抓好施工安全、质量工作。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承包人应事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审查分包商的施工组织设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并备案，监督其严格实施。

14. 工程验收和工程保管保修

14.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竣工验收通知之日起日内组织并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并履行工程竣工签证手续。如发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组织并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则视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完毕后，承包人根据验收结果组织消缺整改(若有)；复检合格后，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日内签证确认；逾期未签证，视为发包人认可竣工报告相关内容。

14.1.1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由此而发生的
质量、安全等问题，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14.1.2 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应在自检
合格后，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验收。发包人代表
(监理工程师)应在约定验收当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并在检验记录上
签字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未及
时验收或者验收合格后24小时内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已经
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4.2 工程保管

14.2.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3 日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4
日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14.2.2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超过 30 日，从停工第 日起由
发包人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保管
，发包人应当支付相应的费用。

14.3 保修责任

14.3.1 保修期限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 内承
担质量保修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具体保修期限如下：

14.3.1.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 工程
，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14.3.1.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 的防
渗漏，为 5 年；

14.3.1.3 供热/供冷工程，为2个供暖/供冷期；

14.3.1.4 电气管线、室内外上、下水工程、设备安装、室内外 装修
工程及道路工程，为1年；

14.3.1.5其他： L_o

14.3.1.6有特殊要求的工程，保修期限在第24条特别约定中约定。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4-20

甲方：湖南省宁远县第一中学（签章

）

法定代表人：邓文清

委托代理人：曾艳平

电话：13907466577

传真：

乙方：永州恒通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廖家旺

委托代理人：张立志

电话：1817465297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

远支行

银行账号：430501717308 0000 0424



附录1 :

宁远一中（增容）10kV配电工程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6]026033号

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067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06039900-其他电力系统安装	宁远一中（增容）10kV配电工程	1	项	664,706.45	629,8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629,800 大写: 陆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永州恒通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4月20日